

正本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GF—2017—0201)

正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正本

发包人（全称）：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万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个办事处背街小巷道路提升工程项目第一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个办事处背街小巷道路提升工程项目第一标段。

2. 工程地点：九龙街道统建路，西起闸北西路，东至昆阳大道。

3. 工程招标编号：叶财招标-2026-17。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招标人发包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和补充文件等（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含项目概况的全部内容以及后续工程签证、图纸会审、工程变更相关的施工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招标人发包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和补充文件等（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含项目概况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以开工令日期按施工工期总日历天数相应顺延。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满足国家及地方的现行的标准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叁万柒仟叁佰陆拾元壹角捌分（¥3437360.18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万伍仟伍佰壹拾陆元伍角壹分（¥85516.51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最终以实际决算价为准，价格形式为可调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晓刚。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议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82MA40KLUK5U

地 址：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
安路与叶公古街交叉口北 50 米路东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东
关街 67 号

邮政编码：467200

邮政编码：4675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葛明鑫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19037582255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6879260@qq.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顶山分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601430101201006645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变更洽商文件、签证文件以及经双方确认的往来函件、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图纸、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工作联系单、施工方案、技术核定单、现场签证、施工组织设计、材料认价单、会议纪要、记日工、工程索赔类资料、主材调差、标准、规范等及有关技术文件、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报价等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材料堆放区、材料加工区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场地，加工及材料堆放场地等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标准及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查评定标准”、“建设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河南省施工工程标准和规范”、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补充协议（2）合同协议书；（3）中标通知书；（4）投标函及附录（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通用合同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及设计变更等；（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变更洽商文件、签证文件以及经双方确认的往来函件、图纸会审、工作联系单、施工方案、技术核定单、现场签

证、施工组织设计、材料认价单、会议纪要、记日工、工程索赔类资料、主材调差、标准、规范以及现场施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资料；（11）其他合同文件。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进场前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图纸及工程量明细。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现场情况编制完整的、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经监理单位审核批准，报建设单位备案后方可执行。根据项目的工期总目标编制项目总进度计划，并在开工前一周提供施工进度总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和材料（设备）进场计划表等资料。

承包方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接到发包人指令后 7 天内；

承包方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贰份；

承包方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及电子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方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及监理意见后 14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

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刘晓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大门及围墙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双方另行确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①、施工过程中按设计单位出具的经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通知单、施工现场签证单、工作联系单、技术核定单、材料认价单、图纸会审、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会议纪要、等有关技术文件发生后须经监理、甲方核实确认后生效并及时签字盖章，乙方按以下两种方式送达：1 纸质版送达；2 电子版形式发至甲方代表和监理工程师邮箱，自送达后自动生效，并按合同约定的定额及费用计取办法调整承包价。

②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安路与叶公古街交叉口北 50 米路东。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发包人对设计文件审查, 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及变更进行全面控制。接收承包方提交的施工图纸、工程变更、现场签证、施工方案、洽商、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工程竣工结算申请、竣工价款报告及工程验收报告。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 应提前 7 天通知承包方。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方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1、完成项目建设所需的所有相关手续; 2、协调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工作; 3、完成设计交底与图纸会审; 4、水准点、标高的交接; 5、提供水、电、通讯等施工管线接入现场; 6、提出场地周边建筑物、地下管线和古树树林等的保护要求; 7、协调道路周边住户、商户相关事宜; 8、协调道路相关设备、线杆、燃气管线的拆移工作。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竣工图、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贰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胶装成册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工程质量达到投标文件所报的质量等级并一次性验收合格。施工中，若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所报质量等级，承包方应无条件返修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费用。

2. 承包方应保证按发包人的要求，迅速进场组织施工，且必须服从分包人的统一指挥与协调管理。

3. 承包方在合同中拟派的项目经理在施工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对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方更换。

4. 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现场签证等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计算，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结算。

5. 未规定的项目，由发包人与承包方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进行约定或按发生时的实际情况由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字认可，并按前述约定结算。

6. 承包方在投标文件中投报的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项目组成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不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发包人要求承包方更换不称职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项目团队成员时，承包方在接到建设单位通知 10

天内必须更换。

7. 承包方应保证服从发包人的统筹调度，配合各责任主体职责范围内的工作，服从发包人的现场管理工作及管理制度。

8. 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承包方可以要求发包人顺延工期及费用。

9. 由甲方检验、检测的项目，检验、检测过程及成果资料由承包方无偿配合整理及汇总。

10. 由承包人采购的主要设备的选用及价格，购置前必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方的认可，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已进设备退场。购置的设备在使用前须按规定检验，检验、试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提供合格证、复试报告，其规格、标准、质量须符合设计要求并能满足工程需要，质量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 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必要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创建安全文明施工工地，现场管理等。

12. 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和安全生产有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知会发包人、监理，严格按照环境检查审核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污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

13. 发包人应提供施工所需地下管网及电缆的信息，如果有影响施工的事项，发包人负责协调，承包人配合。

14. 开工前承包方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缺问题，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

15. 承包方参加各类施工协调、配合会，由于工地交叉施工引起的问题，

有义务进行配合协商解决，服从发包人及监理现场总协调作出的决定。

16. 科学合理组织施工，自行考虑工期安排，因扬尘治理及其他政府管控影响工期，工期可以顺延。

17. 承包人在项目中的服务内容及承诺不得低于投标时的标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刘晓刚 ；

身份证号： 410185199102283512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贰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171719536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豫 241171719536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2023)2181380 ；

联系电话： 18903752599 ；

电子信箱： 6879260@qq.com ；

通信地址： 河南省登封市东华镇库庄村 19 号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受承包人委托全面负责工程安全、质量、进度、投资四大控制要素，完善合同、信息、组织管理体系，做好安全监督，文明标准化现场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不少于 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视为承包

商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七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商违约，同时承包人应承诺在 3 天内完成用合格人员替代上述应撤换人员。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甲方代表及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同等的职业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道路结构相关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法律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所有的分包项目必须经过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分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所有专业发包的价款不得超过中标价。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他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保函，中标价的 10%。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标价的 2%；（依据平劳社监察[2004]1 号文件）。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期限：工程验收合格。

根据豫建建[2018]16 号文及平建办[2018]121 号文《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的通知》规定，实行劳务用工实名制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依据监理合同委托范围执行，执行规范及各项技术标准、监督承包方施工。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照国家监理规范及河南省有关规定，同时依照监理合同关于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相关内容和权利进行施工全过程监理。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_____；
- (2) _____/_____；
-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合格。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1、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质量等级达到合格标准；2、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应达到规范要求及相关部门规定的条件要求做好安全防范文明施工。

3、施工期间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和省市防止大气扬尘治理相关规定进行施工管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提前 24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1) 承包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企业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2) 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工人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3) 承包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承包方按发包人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承包方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施工。(4) 承包方的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5) 承包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发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的各类规定，接受发包人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发包人敦促监督承包方搞好安全生产管理以及督促定期检查，对于查出的隐患，承包方必须限制整改。(6) 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承包方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带好安全防护用品。(7) 承包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由承包方自备。(8) 承包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障碍物及高低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发包人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承包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费用根据有关规定计算，或甲乙双方协商补偿方式。(9)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制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

考核管理办法》，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方负责。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做到场清地净，并做到符合地方住建部门、环卫部门的规定、扬尘治理相关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价格支付。

6.1.7 关于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28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飓风、台风、龙卷风、暴雨、洪水等不可抗力事件。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____/____。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由承包方采购的所有材料,在采购前必须先报样品,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认可后,方可进行批量采购,承包方所有采购的用于项目施工的材料,必须按规定进行检验、检测,费用由承包方负责,并提供合格证、复试报告,其规格、标准、质量须符合设计要求并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如出现质量问题,由责任方承担。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满足工程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满足工程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满足工程需要。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满足工程需要。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变更洽商文件、签证文件以及经双方确认的往来函件、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图纸、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工作联系单、施工方案、技术核定单、现场签证、施工组织设计、材料认价单、会议纪要、记日工、工程索赔类资料、主材调差、标准、规范及合同约定需要调整的内容均按实际发生调整。（1）发包人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承包方应及时、完整地执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2）承包方有义务仔细审查提供的施工图并指出其中错、漏、碰、缺的设计问题，承包方出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之处，应及时修正。（3）承包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如被发包人采用或使发包人在施工前及时纠正图纸错误，降低工程费用，发包人酌情给予适当奖励；缩短或延长的工期由承包方自行承担。（4）承包方不得擅自变更设计，若擅自变更，发生的费用和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且发包人有权对承包方进行处罚。（5）因承包方施工工艺或施工安排不当而导致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变更洽商文件、签证文件以及经双方确认的往来函件、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图纸、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工作联系单、施工方案、技术核定单、现场签证、施工组织设计、材料认价单、会议纪要、记日工、工程索赔类资料、主材调差、标准、规范及合同约定需要调整的内容均按实际发生调整，工程量按投标时的投标单价进行调整。②工程量清单未列的项：如与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类似，则根据投标时的投标单价进行调

整；如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6-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及配套的相关文件重新组价。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合理化建议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合理化建议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实施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1.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调整。

1. 工程量依据 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个办事处背街小巷道路提升工程项目第一标段 施工图及问题答疑计算;

2. 工程量清单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3. 定额依据:《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及配套的相关文件等;

4. 现行的有关造价管理文件。

5. 主要材料价格:参照《平顶山工程造价》2025 年第 3 期调整,不足部分参照同期郑州市信息价及市场价计取,材料价格均以不含增值税的“裸价”计取;

6. 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执行豫建消技【2025】12 号文规定,按 2025 年 1 月至 6 月价格指数调整;

7. 税金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按建办标函【2019】193 号文 9%计取;

8. 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按规定足额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及规费按规定足额计取;

11.1.2 合同价调整的因素:

1、变更洽商文件、签证文件以及经双方确认的往来函件、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图纸、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工

作联系单、施工方案、技术核定单、现场签证、施工组织设计、材料认价单、会议纪要、记日工、工程索赔类资料、主材调差、标准、规范及合同约定需要调整的内容均按实际发生调整。①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当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现场签证及合同约定需要调整的内容的工程量按投标时的投标单价进行调整。②工程量清单未列的项：如与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类似，则根据投标时的投标单价进行调整；如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2. 定额依据：《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及配套的相关文件等记取费用。

3、材料单价调整原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承包人承担一定范围的材料价格风险，当主要材料价格变动幅度在 $\pm 5\%$ （含 $\pm 5\%$ ）以内时，不再调整；当变动幅度在 $\pm 5\%$ （不含 $\pm 5\%$ ）以上时，仅调整超出 $\pm 5\%$ 以外部分，参照《平顶山工程造价》2025年第3期调整。

4、招标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和实际完成的应予计量工程量不一致时，按实调整，其综合单价调整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

5. 承包人公司承诺新增项目（原清单无相应单价）的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结算优惠比例____/____。

6. 竣工结算书的编制依据：

（1）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及本合同范围内的文件；

(2)经发包人审核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

(3)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编制依据, 合同价调整原则;

(4)本工程变更洽商文件、签证文件以及经双方确认的往来函件、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图纸、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工作联系单、施工方案、技术核定单、现场签证、施工组织设计、材料认价单、会议纪要、记日工、工程索赔类资料、主材调差、标准、规范等有关技术文件。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可调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依据国家政策性文件、变更洽商文件、签证文件以及经双方确认的往来函件、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图纸、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工作联系单、施工方案、技术核定单、现场签证、施工组织设计、材料认价单、会议纪要、记日工、工程索赔类资料、主材调差、标准、规范及合同约定需要调整的内容均按实际发生据实调整。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合同价款的 20%。

预付款支付期限: 施工承包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或不迟于开工前七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工程预付款从工程进度款中第四个月开始, 分

三次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1.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个办事处背街小巷道路提升工程项目第一标段图纸、答疑、工程量清单、补充协议、变更洽商文件、签证文件以及经双方确认的往来函件、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图纸、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工作联系单、施工方案、技术核定单、现场签证、施工组织设计、材料认价单、会议纪要、记日工、工程索赔类资料、主材调差、标准、规范等及有关技术文件计算；2. 工程量清单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6-2013）；3. 定额依据：《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及配套的相关文件；4. 现行的有关造价管理文件。5. 主要材料价格：参照《平顶山工程造价》2025年第3期调整，不足部分参照同期郑州市信息价及市场价计取，材料价格均以不含增值税的“裸价”计取；6. 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执行豫建消技【2025】12号文规定，按2025年1月至6月价格指数调整；7. 税金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按建办标函【2019】193号文

9%计取；8. 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按规定足额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及规费按规定足额计取；9. 其他说明后附；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采用月计量，每月25日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已完工程量报表。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预付款为合同价的20%，进度款根据施工进度按付款程序付款。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5%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已完工程价款的80%工程款，经审计部门出具审计报告或相关单位出具的决算报告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已完工程价款的97%工程款，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剩余3%工程款（无息），待缺陷责任期满经发包方和监理方验收后无质量问题且达到承包人承诺的质量等级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无息付清。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书面竣工归档资料2套，并整理成册。并确保竣工资料真实、准确、齐全、完整（具体内容以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本公司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参照相应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参照相应通用条款。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3)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本项目采用整体验收的方式验收，即待所有工作完成后统一验收。2、如果工程遇到协调困难，局部道路推进不动，甲乙双方可以协商先彻底完成一段道路，验收此段，待后续工程全部完成后，再验收后续施工段。工程完工后，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在接到申请后7日内组织相关单位和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不合格部分由承包整改，整改合格后，签发交工验收证书。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予以认可后 3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1、在工程竣工验收的同时，承包方须提供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工程验收资料，竣工结算报告包括结算书、设计变更单、现场签证单、技术核定单、工作联系单、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认价单、赔偿等，并按时间顺序或编号装订成册。结算资料为工程竣工结算的全部内容。

2、按照施工合同及投标文件，在中标人承包价基础上调整变更、签证、材差增减等费用，经招标人审定且中标人认可后作为最终竣工结算造价。

3、招标范围外新增项目，如果招标人交由中标人施工，中标人应承诺新增加的项目按招标文件约定的工程造价确定办法确定未报价的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设计变更及签证发生的费用若没有类似单价亦按此执行。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照发包人规定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贰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7) 其他: __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9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16.2.1。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双方另行确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 全国性、地区性或行业性罢工;
- (2) 确因公共利益需要, 市级或以上任何政府部门对项目设施或其任何部分实行的征收、征用、国有化、提前收回经营权;
- (3) 政府不可控的政策变化;
- (4) 重大法律变更,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

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政策的颁布及改变、行政干预等政府行为及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以下方面的自然灾害。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方负责办理承包方在施工现场人员生命、财产、现场各种施工所用设施、设备、材料的保险,并支付相应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叶县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万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叶县住
房和城乡建设局三个办事处背街小巷道路提升工程项目第一标段（工程全称）签订
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路基、沥青路面、路缘石、人行道、雨水井、检查井、排水沟、
交通标线、照明基础等全部乙方施工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
容，双方约定如下：

- 1、路基主体：路基不均匀沉降、压实度不足引发路面变形；
- 2、路面工程：沥青路面坑槽、裂缝、拥包、泛油、起皮、松散；
- 3、人行道及附属：人行道板松动、断裂、下沉；路缘石倾斜、破损、脱落；
- 4、排水构筑物：雨水口、检查井破损、沉降、井盖丢失破损、井周路面开裂；
- 5、交通配套：标线脱落、起皮、反光失效；
- 6、照明绿化工程：路灯杆路灯不亮，种植树木一年内死亡；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道路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沥青路面、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1年；
3.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按照国家相关现行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由于施工引起的质量问题, 承包方无条件保修, 工程质量保修金按工程价款 3% 滞留, 待工程保修期满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安路与叶公古街交叉口北 50 米路东

邮政编码: 4672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82MA40KLUK5U

地 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东关街 67 号

邮政编码: 467500

法定代表人: 葛明鑫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19037582255

电子信箱: 6879260@qq.com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

账 号: 6014301012010066453

